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及年产4000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及年产4000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公飞

职　务、职　称：总经理/环评师

所　在　单　位：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18699161795

填表日期 ：2024 年 3 月 24 日

<table>
<tr><td>报告书修改情况总体意见</td><td colspan="2">经复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及年产 4000 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通过技术复核。

签字：</td></tr>
<tr><td>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技术复核结论</td><td>通过☑</td><td>不通过□</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及年产4000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　　何　飞

职　务、职　称：　　高　工

所　在　单　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13999852826

填表日期 ：2024 年 3 月 24 日

报告书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编制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修改后报告书内容基本满足审查意见要求。 张	
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复核意见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
及年产 4000 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td></tr>
<tr><td>专家姓名</td><td>马勇</td><td>职务/职称</td><td>总工/正高</td></tr>
<tr><td>单位</td><td>新疆鼎耀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td><td>联系电话</td><td>18599188829</td></tr>
<tr><td>专家复核意见</td><td colspan="3">根据修改后的报告和修改说明，报告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2024 年 3 月 27 日</td></tr>
<tr><td>技术复核结论</td><td colspan="2">结论：通过☑ 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td><td>专家签字：马勇</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及年产 4000 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刘艳

评审考核人：公飞

职务/职称：总经理/高工

所在单位：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7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环境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1、完善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根据原料和产品种类、理化性质，梳理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源强核算过程。核实排气筒数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收集处理效率、总量指标。根据核实完善后的上述内容，细化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完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核实破碎工艺，修订物料平衡。核实产能和设备数量的匹配性。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频次、碘值等参数。

3、完善一般固废堆存、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补充催化燃烧装置废催化剂产生量、危废代码及更换周期；细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过程中的环保措施。

4、按声环境导则附录 D 要求，完善主要噪声源强统计信息表内容。

5、核实环保投资、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4 年 3 月 18 日

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及年产4000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完善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章节，已增加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报告 P4-5。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15-18：

8.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

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催化剂按照设计要求使用。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给排水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中“**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具体要求见附件。”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和给排水管项目均属于合成树脂行业，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给排水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非正常工况详见报告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章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根据原料和产品种类、理化性质，梳理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源强核算过程。核实排气筒数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收集处理效率、总量指标。根据核实完善后的上述内容，细化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完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核实破碎工

艺，修订物料平衡。核实产能和设备数量的匹配性。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频次、碘值等参数。

已核实，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38：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包含两种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和给排水管项目，给排水管项目因用到 PE/PPR/PVC 等原料，两种产品执行标准不同，但是从一根排气筒排放，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大气污染执行最严排放标准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位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60mg/m^3
	颗粒物			20mg/m^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4.0mg/m^3
	颗粒物			1.0mg/m^3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8：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795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2t/a。由于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的替代总量为 3.59t/a、颗粒物替代总量为 0.484t/a。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以当地生态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调剂解决。

P42-45：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在热熔挤出工序会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给排水管项目在混合搅拌过程、不合格品破碎、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加热挤出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一）废旧塑料颗粒项目

（1）热熔挤出工序废气

有组织排放：根据工艺分析可知，塑料切片在热熔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本项目污染物产污量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 挤出造粒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50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6000t 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1t/a。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本项目废气收集类型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式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3 个月更换一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为 1-（1-20%）*（1-20%）=36%，风量 10000m^3/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经处理后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1.075t/a，排放速率约 0.149kg/h，排放浓度 14.9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0.5kg/t 的要求，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值为 0.11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0.5kg/t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被收集的（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42t/a，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大气环境中。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旧塑料颗粒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热熔挤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	14.9	1.075
		非甲烷总烃(无组	0.42	加强通风	/	0.42

		织)				

（二）给排水管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 PE 管材、PVC 管材的生产。产生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破碎、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原料混合搅拌废气

有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产污量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 4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4t/a。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量 10000m^3/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4t/a，排放速率 0.033kg/h，排放浓度 3.3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mg/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为 23.76t/a，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2）破碎产生废气

有组织排放：破碎机在给排水管生产的废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375g/t-原料。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4000t/a，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120t/a 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0.045t/a，环评要求设置密闭车间，破碎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搅拌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风量为 10000m^3/h，处理效率为 95%，则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203t/a，排放速率 0.00028kg/h，排放浓度为 0.028mg/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45t/a。

（3）加热挤出工序废气

有组织排放：给排水管项目在加热挤出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产污量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4000t 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6t/a。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本项目废气收集类型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

部分敞开）式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效率为 85%，风量 10000m^3/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经处理后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0.72t/a，排放速率约 0.1kg/h，排放浓度 10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0.5kg/t 的要求，给排水管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值为 0.20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0.5kg/t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1.2t/a。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2。

表4-2　给排水管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加热挤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	10	0.7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2	加强通风	/	1.2
搅拌		有组织颗粒物	24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3.3	0.24
破碎		有组织颗粒物	0.045		0.028	0.00203
		无组织颗粒物	0.0045	加强通风	/	0.0045

P22：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2-3。

表2-2　废旧塑料加工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1t/h	台	3
2	清洗机	1t/h	台	3
3	挤出造粒机	0.5t/h	台	3
4	切割机	0.5t/h	台	3

表 2-3　给排水管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数量
1	混料搅拌机	1t/h	台	4
2	挤出机	1t/h	台	4
3	切割机	1t/h	台	4
4	盘管机	1t/h	台	4
5	破碎机	1t/h	台	1

本项目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年产废旧塑料颗粒 6000 吨，给排水管 4000 吨的生产规模。

P55：

①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 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3 个月更换 1 次，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qe=0.24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94t/a，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临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完善一般固废堆存、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补充催化燃烧装置废催化剂产生量、危废代码及更换周期；细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过程中的环保措施。

P57-59：

4.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4.2.1固废收集、贮存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废物、清洗废渣及泥沙、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尘、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分拣废物、清洗废渣及泥沙均为一般固废，在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尘收集回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厂内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根据一般固废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扬尘、渗滤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危废管理基本要求

①危废项目内必须全过程监管，从产生环节、收集环节、厂内运输环节、厂内贮存环节以及委外处置环节，满足危废管理的要求。

②项目危废在产生环节及时采用桶装，确保无洒落的可能，液态、半固态危废及时采用带托盘的车辆送入危废间，确保运输环节无洒落等，厂内贮存，危废容器及时标示或分区标示：危废名称、入库时间、入库重量、入库人员信息、库管人员确认信息等，同时建立入库台账登记与管理信息。

③项目危废贮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确保防渗系数≤10^{-10}cm/s。库房应满足“四防”的要求：防雨、防风、防晒、防渗，同时满足防泄漏、防盗、防火等措施。

④项目危废容器必须密闭，避免贮存过程中逸出废气，造成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需加强库房的通风。液态、半固态危废设托盘防泄漏。不相容的危废分开存放，必要时设防火墙分开。

4.2.2运输、转移

危险废物自暂存间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转移一次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转移联单，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年，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4.2.3委托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4.2.4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库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

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4、按声环境导则附录 D 要求，完善主要噪声源强统计信息表内容。

已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52-53：

3.1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营，主要噪声为挤出机、磨粉机、搅拌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值约为 75~85dB（A），通过厂房隔声、固定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噪声排放至厂界可降至 55-65dB（A）。各主要声源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级值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破碎机**	**80**	厂房隔声、固定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5	**4**	2	**5**	**71**	24h	**15**	**56**	**1**
2	**搅拌机**	**80**		20	4	3	**6**	**72**	24h	**15**	**57**	**1**
3	**挤出机**	**80**		5	**50**	2	**5**	**71**	24h	**15**	**56**	**1**
4	**切割机**	**80**		5	65	**2**	**7**	**73**	24h	**15**	**58**	**1**

项目产生设备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经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核实环保投资、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已核实，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67-71：

7.环境管理及监测

7.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就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营运期时全面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力争把不利影响减小到最低，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协调解决实现目标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是工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能够有效实施的关键。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及固体废物存在一定的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十分重要，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2）安全环保科除执行各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监督检查，组织环保监测及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本企业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有关环境参数、污染源排放指标，建立污染源及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简报，制定全厂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

（3）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4）控制场内运输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其车辆应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5）污染防治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运行。

（6）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到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产、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7）组织制定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8）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122-2020）相关标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7.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

（1）危险废物产生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 A.3 填写，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 GB 5085.1~7 和 HJ 298 判定并填写。有行业俗称或单位内部名称的，同时填写行业俗称或单位内部名称。

②有害成分名称：危险废物中对环境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如苯系物、氰化物、砷等。

③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和编码：依据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码并填写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码，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④本年度预计产生量：本年度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量。

⑤计量单位：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应折算成重量吨；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除填写个数外，还应折算成重量吨。

⑥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自行利用设施编码、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和贮存设施编码依据本标准第

⑦部分填写的污染防治设施编码填写，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2）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 A.4 填写，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危险特性的相关信息填写，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②贮存设施编码：依据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码并填写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码，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③贮存设施类型：根据 GB 18597 中贮存设施类型填写。

④包装形式：包括包装容器、材质、规格等。

⑤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预计截至本年底贮存设施内危险废物的库存量。

⑥计量单位：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应折算成重量吨；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除填写个数外，还应折算成重量吨。

⑦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保持一致，或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3）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 A.7 填写，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转移类型：指省内转移、跨省转移和境外转移。

②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危险特性填写相关信息，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②本年度预计转移量：本年度预计转移的危险废物量。

③计量单位：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应折算成重量吨；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除填写个数外，还应折算成重量吨。

④利用/处置方式代码：根据 HJ 1033 附录 F 填写。

⑤拟接收单位类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等。

⑥拟接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应当与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相关信息关联并一致，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⑦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的相关信息应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

⑧危险废物出口至境外的，应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信息。

7.3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质量和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

质量控制，记录好与监测有关的数据，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有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主要排污特点，监测项目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 GB/T16157、HJ/T397、HJ/T75、HJ/T76 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8.环保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19。

表 4-19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5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20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噪声治理	采取隔、吸音、减振等措施	1
合计		5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及年产4000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何 飞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4年3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现状和工程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客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报告表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1、补充完善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因用到 PE/PPR/PVC，两种产品大气污染源强执行标准不同，但从一根排放筒排放，应结合《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最严标准。

2、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完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参考《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技术指南》核实各工序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核实管材生产过程中破碎工序是用于废料破碎还是原料破碎，以此核实破碎工序污染源强，修订物料平衡。结合源强数据核实总量指标。

3、结合修订后的污染源强，完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补充催化燃烧装置废催化剂产生量、危废代码及更换周期，细化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暂存措施。

4、按声环境导则附录 D 要求，完善表 4-8 主要噪声源强统计信息表内容。

5、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善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进一步分析本工程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

6、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完善环境监测计划，规范相关图件。

专家签字：

2024 年 3 月 18 日

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及年产4000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完善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因用到PE/PPR/PVC，两种产品大气污染源强执行标准不同，但从一根排放筒排放，应结合《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最严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章节，已补充完善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报告P15-18。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15-18：

8.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

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催化剂按照设计要求使用。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给排水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中“**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具体要求见附件。”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和给排水管项目均属于合成树脂行业，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给排水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非正常工况详见报告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章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以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因用到PE/PPR/PVC，两种产品大气污染源强执行标准不同，但从一根排放筒排放，应结合《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最严标准。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38：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包含两种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和给排水管项目，给排水管项目因用到 PE/PPR/PVC 等原料，两种产品执行标准不同，但是从一根排气筒排放，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大气污染执行最严排放标准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位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60mg/m^3
	颗粒物			20mg/m^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4.0mg/m^3
	颗粒物			1.0mg/m^3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完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参考《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技术指南》核实各工序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核实管材生产过程中破碎工序是用于废料破碎还是原料破碎，以此核实破碎工序污染源强，修订物料平衡。结合源强数据核实总量指标。

已核实，详见 P42。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42-43：

（一）废旧塑料颗粒项目

（1）热熔挤出工序废气

有组织排放：根据工艺分析可知，塑料切片在热熔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本项目污染物产污量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 挤出造粒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50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6000t 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1t/a。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本项目废气收集类型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式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3 个月更换一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为 1-（1-20%）*（1-20%）=36%，风量 10000m^3/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经处理后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1.075t/a，排放速率约 0.149kg/h，排放浓度 14.9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破碎产生废气

有组织排放：破碎机在给排水管生产的废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375g/t-原料。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4000t/a，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120t/a 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0.045t/a，环评要求设置密闭车间，破碎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搅拌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风量为 10000m^3/h，处理效率为 95%，则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203t/a，排放速率 0.00028kg/h，排放浓度为 0.028mg/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45t/a。

3、结合修订后的污染源强，完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补充催化燃烧装置废催化剂产生量、危废代码及更换周期，细化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暂存措施

以补充催化燃烧装置废催化剂产生量、危废代码及更换周期，细化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暂存措施。

P55：

③废催化剂

给排水管项目催化剂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16 立方（约 3kg），产生的废催化剂含有贵金属（含钯），该废物类别为 HW50－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 772-007-50；集中收集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P57-59：

（3）危废管理基本要求

①危废项目内必须全过程监管，从产生环节、收集环节、厂内运输环节、厂内贮存环节以及委外处置环节，满足危废管理的要求。

②项目危废在产生环节及时采用桶装，确保无洒落的可能，液态、半固态危废及时采用带托盘的车辆送入危废间，确保运输环节无洒落等，厂内贮存，危废容器及时标示或分区标示：危废名称、入库时间、入库重量、入库人员信息、库管人员确认信息等，同时建立入库台账登记与管理信息。

③项目危废贮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确保防渗系数≤10^{-10}cm/s。库房应满足“四防”的要求：防雨、防风、防晒、防渗，同时满足防泄漏、防盗、防火等措施。

④项目危废容器必须密闭，避免贮存过程中逸出废气，造成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需加强库房的通风。液态、半固态危废设托盘防泄漏。不相容的危废分开存放，必要时设防火墙分开。

4.2.2运输、转移

危险废物自暂存间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转移一次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转移联单，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年，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4.2.3委托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4.2.4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库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

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4、按声环境导则附录 D 要求，完善表 4-8 主要噪声源强统计信息表内容。

以完善表 4-8 主要噪声源强统计信息表内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52：

3.1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营，主要噪声为挤出机、磨粉机、搅拌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值约为 75~85dB（A），通过厂房隔声、固定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噪声排放至厂界可降至 55-65dB（A）。各主要声源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级值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破碎机**	**80**	厂房隔声、固定设备设置减	5	**4**	2	**5**	**71**	24h	**15**	**56**	**1**
2	**搅拌机**	**80**		20	4	3	**6**	**72**	24h	**15**	**57**	**1**

3	**挤出机**	**80**	振基础	5	**50**	2	**5**	**71**	24h	**15**	**56**	**1**
4	**切割机**	**80**		5	65	**2**	**7**	**73**	24h	**15**	**58**	**1**

项目产生设备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经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善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进一步分析本工程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

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进一步分析本工程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47：

1.3 废气治理措施管理要求

废旧塑料颗粒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给排水管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2/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2/g。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122-2020）中表 14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废旧塑料颗粒项目所用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给排水管项目所用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6、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 料制品工业》完善环境监测计划，规范相关图件。

已完善相关内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49：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有组织</td><td>有机废气</td><td>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半年/次</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有机废气</td><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1 年/次</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td></tr>
</table>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有组织</td><td>粉尘</td><td>DA001</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半年/次</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td></tr>
<tr><td>有机废气</td><td>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有机废气、粉尘</td><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 rowspan="2">1 年/次</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及年产4000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祝 露 露

评审考核人：马 勇

职务/职称：总工/正高

所在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4年3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建议报告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1.补充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给出造粒生产线、给排水管生产线的单台设备生产能力，核实生产设备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明确本项目废旧滴灌带的收集范围，结合周边废旧滴灌带产生数量，进一步说明本项目废料来源及种类，分析本项目废旧滴灌带来源的保障性；明确废旧滴灌带清洗循环水池个数及容积；细化本工程新建危废暂存间的内容。明确给出项目每年生产时间段。

3.补充原料储存、分拣工序产污分析内容。细化本工程的废旧滴灌带的堆放场地的设置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其采取的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4.报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应补充《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0.5kg/t，补充分析本项目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是否符合要求。

5.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结合《排风罩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明确本项目采用的排风罩类型，并提出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给出活性炭碘值(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一次最大填充量和更换频次要求；进一步明确废气排气筒数量及排气筒参数；

6.核实项目厂区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脱水方案，明确污泥含水率；完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灯管等危废在厂区内转运、暂存措施。

7.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细化本项目的相关评价内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完善报告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相关内容。

8.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项目“三同时”验收表；修改报告书中的错误文字，统一报告书前后内容。

专家签字：

2024 年 3 月 18 日

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及年产4000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章节，已增加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报告 P14-17。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14-17：

6.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中“**6.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生态环境部负责）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内，符合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7.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

见》中“**三、主要任务**（二）循环化发展，推进产业循环组合。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科学规划，统筹产业带、产业园区的空间布局，鼓励企业之间和产业之间建立物质流、信息流、资金流、产品链紧密结合的循环经济联合体，延伸再生资源产业链条，提升再生资源产品附加值，实现资源跨企业、跨行业、跨产业、跨区域循环利用。

四、重点领域（三）废塑料。大力推进废塑料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支持不同品质废塑料的多元化、高值化利用。以当前资源量大、再生利用率高的品种为重点，鼓励开展废塑料重点品种再生利用示范，推广规模化的废塑料破碎-分选-改性-造粒先进高效生产线，培育一批龙头企业。积极推动低品质、易污染环境的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鼓励对生活垃圾塑料进行无污染的能源化利用，逐步减少废塑料填埋。到2020年，国内产生的废塑料回收利用规模达2300万吨。”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内，符合“科学规划，统筹产业带、产业园区的空间布局”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采用破碎、热熔挤出工艺生产废旧塑料颗粒符合“支持不同品质废塑料的多元化、高值化利用，鼓励开展废塑料重点品种再生利用示范，推广规模化的废塑料破碎-分选-改性-造粒先进高效生产线”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7.1.5 配料加工和含VOCs产品的包装，**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和给排水管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会产生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旧塑料颗粒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给排水管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大气环境中，采用加强通风的治理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2、给出造粒生产线、给排水管生产线的单台设备生产能力，核实生产设备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明确本项目废旧滴灌带的收集范围，结合周边废旧滴灌带产生数量，进一步说明本项目废料来源及种类，分析本项目废旧滴灌带来源的保障性；明确废旧滴灌带清洗循环水池个数及容积；细化本工程新建危废暂存间的内容。明确给出项目每年生产时间段。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22：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2-3。

表2-2　废旧塑料加工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1t/h	台	3
2	清洗机	1t/h	台	3
3	挤出造粒机	0.5t/h	台	3
4	切割机	0.5t/h	台	3

表 2-3　给排水管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数量
1	混料搅拌机	1t/h	台	4
2	挤出机	1t/h	台	4
3	切割机	1t/h	台	4
4	盘管机	1t/h	台	4
5	破碎机	1t/h	台	1

本项目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年产废旧塑料颗粒 6000 吨，给排水管 4000 吨的生产规模。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原材料均为废塑料，主要来源于周边地区收集的废塑料管材、废塑料制品（废塑料制品不包含废旧医疗塑料制品、废旧滴灌带及危险废物类废旧塑料），可保证本项目原料的供应需求。

给排水管项目，原料均为采购的新材料，不使用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生产的废旧塑料颗粒。

P26：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员工数约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三班制，年工作 7200h。

P50：

2.1 废水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一）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废塑料破碎工段喷淋废水、废塑料清洗工段清洗废水、造粒工段冷却循环水、给排水管工段冷却循环水。

废塑料破碎工段喷淋水和废塑料清洗工段清洗废水：项目废塑料表面附着有杂土，需要进行清洗处置，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采用清水清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再生造粒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1.0t/t-原料，项目年处理废塑料 6052.73t，则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52.73m^3/a（33.62m^3/d），项目废塑料清洗废水（包括破碎工段喷淋水、清洗废水、脱水废水）直接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废水排放，废塑料清洗以及沉淀池沉淀过程会有部分水量损耗，主要为物料及沉淀底泥带走，根据同类项目损耗量约为 1.7m^3/d，损耗部分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清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已建一座 100m^3 防渗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清洗工序，无废水外排。

P58：

4.2.2运输、转移

危险废物自暂存间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转移一次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转移联单，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年，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4.2.3委托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4.2.4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库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

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3、补充原料储存、分拣工序产污分析内容。细化本工程的废旧滴灌带的堆放场地的设置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其采取的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P25：

（3）原料储存及管理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不使用废旧滴灌带，使用从各网点回收废旧塑料，回收过程需控制废塑料中杂质含量，尽量减少杂质带入厂区，环评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堆存废旧塑料期间进行严格的管理，回收的废旧塑料经汽车运送至厂区后暂存于原料堆存区，采取篷布苫盖方式，避免产生粉尘等或大风天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①企业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提出的回收要求、包装和运输要求、储存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如达不到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或停止生产。

②企业本着保护环境、废旧物品资源化利用的原则，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自查，以确保原料来源的适合性和合理性，禁止回收不符合本项目处理要求的任何废旧塑料。

购买的 PVC、PE、PP 颗粒等原辅料，包装完好堆存与厂房内的原料堆存区，采取篷布苫盖方式，避免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原料堆存区位于厂房内已做好水泥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4、报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应补充《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0.5kg/t，补充分析本项目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是否符合要求。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43-44：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0.5kg/t的要求，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值为0.11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0.5kg/t的要求。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0.5kg/t的要求，给排水管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值为0.20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0.5kg/t的要求。

5、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结合《排风罩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明确本项目采用的排风罩类型，并提出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的要求。给出活性炭碘值(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一次最大填充量和更换频次要求；进一步明确废气排气筒数量及排气筒参数。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44：

（3）加热挤出工序废气

有组织排放：给排水管项目在加热挤出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产污量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5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4000t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6t/a。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试行）》本项目废气收集类型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式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效率为 85%，风量 10000m^3/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经处理后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0.72t/a，排放速率约 0.1kg/h，排放浓度 10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47：

根据《排风罩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本项目采用的排风罩类型为外部罩中的上吸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P55：

①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 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3 个月更换 1 次，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qe=0.24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94t/a，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临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P48-49：

1.5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口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运行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经(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87.83051133	44.15211298	830	15	1	3.54	25	1440	正常	颗粒	0.167

										物	
DA002	87.83094049	44.15226694	830	15	1	3.54	25	14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563

6、核实项目厂区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脱水方案，明确污泥含水率；完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灯管等危废在厂区内转运、暂存措施。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54：

分拣废物：项目原料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部分本项目不能使用的固体废料，主要为夹带的杂草、石块等；清洗废旧塑料时产生的废渣及泥沙；本项目污染物产污量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 湿法破碎+清洗工艺固废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8.3kg/t 原料），固废产生量为 50.63t/a，均为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采用自然干化脱水，污泥含水率小于 60%，每月清理一次，在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P58-59：

4.2.2运输、转移

危险废物自暂存间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转移一次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转移联单，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年，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4.2.3委托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4.2.4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库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

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7、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细化本项目的相关评价内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完善报告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相关内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57-59：

（3）危废管理基本要求

①危废项目内必须全过程监管，从产生环节、收集环节、厂内运输环节、厂内贮存环节以及委外处置环节，满足危废管理的要求。

②项目危废在产生环节及时采用桶装，确保无洒落的可能，液态、半固态危废及时采用带托盘的车辆送入危废间，确保运输环节无洒落等，厂内贮存，危废容器及时标示

或分区标示：危废名称、入库时间、入库重量、入库人员信息、库管人员确认信息等，同时建立入库台账登记与管理信息。

③项目危废贮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确保防渗系数≤10^{-10}cm/s。库房应满足“四防”的要求：防雨、防风、防晒、防渗，同时满足防泄漏、防盗、防火等措施。

④项目危废容器必须密闭，避免贮存过程中逸出废气，造成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需加强库房的通风。液态、半固态危废设托盘防泄漏。不相容的危废分开存放，必要时设防火墙分开。

4.2.2运输、转移

危险废物自暂存间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转移一次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转移联单，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年，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4.2.3委托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4.2.4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库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

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

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8、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项目“三同时”验收表；修改报告书中的错误文字，统一报告书前后内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P67-72：

7.环境管理及监测

7.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就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营运期时全面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力争把不利影响减小到最低，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协调解决实现目标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是工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能够有效实施的关键。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及固体废物存在一定的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十分重要，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2）安全环保科除执行各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监督检查，组织环保监测及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本企业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有关环境参数、污染源排放指标，建立污染源及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简报，制定全厂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

（3）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4）控制场内运输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其车辆应采

取密闭、苫盖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5）污染防治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运行。

（6）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到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产、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7）组织制定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8）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122-2020）相关标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7.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

（1）危险废物产生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 A.3 填写，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 GB 5085.1~7 和 HJ 298 判定并填写。有行业俗称或单位内部名称的，同时填写行业俗称或单位内部名称。

②有害成分名称：危险废物中对环境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如苯系物、氰化物、砷等。

③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和编码：依据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码并填写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码，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④本年度预计产生量：本年度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量。

⑤计量单位：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应折算成重量吨；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除填写个数外，还应折算成重量吨。

⑥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自行利用设施编码、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和贮存设施编码

依据本标准第

⑦部分填写的污染防治设施编码填写，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2）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 A.4 填写，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危险特性的相关信息填写，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②贮存设施编码：依据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码并填写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码，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③贮存设施类型：根据 GB 18597 中贮存设施类型填写。

④包装形式：包括包装容器、材质、规格等。

⑤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预计截至本年底贮存设施内危险废物的库存量。

⑥计量单位：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应折算成重量吨；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除填写个数外，还应折算成重量吨。

⑦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保持一致，或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3）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 A.7 填写，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转移类型：指省内转移、跨省转移和境外转移。

②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危险特性填写相关信息，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②本年度预计转移量：本年度预计转移的危险废物量。

③计量单位：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应折算成重量吨；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除填写个数外，还应折算成重量吨。

④利用/处置方式代码：根据 HJ 1033 附录 F 填写。

⑤拟接收单位类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等。

⑥拟接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应当与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相关信息关联并一致，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⑦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的相关信息应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

⑧危险废物出口至境外的，应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信息。

7.3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质量和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好与监测有关的数据，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有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主要排污特点，监测项目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 GB/T16157、HJ/T397、HJ/T75、HJ/T76 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8.环保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19。

表 4-19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5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20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噪声治理	采取隔、吸音、减振等措施	1
合计		51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验收监测因子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噪声源全部安装在室内，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分拣废物和清洗废渣及泥沙	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全部回收，分别作为现有项目原料使用	
	收集尘	收集后，回用于给排水管项目	
	生活垃圾	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废催化剂		
	废润滑油		

打印编号：17091000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gqetz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及年产4000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D4H1FA7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韦永坤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艳	2014035650350000003509650303	BH033251	刘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志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58139	张志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 及年产 4000 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652302-04-01-8517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标	联系方式	1899954411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内（阜康市盛亿源商贸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 87 度 49 分 49.523 秒， 44 度 09 分 09.90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261838652300000181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1
环保投资占比（%）	10.2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33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6修订稿）》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隶属于甘泉堡工业园。 **1.与甘泉堡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6修订稿）》及其批复园区功能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7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为：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小微企业创新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以及产业布局规划。 本项目年产4000吨给排水管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园区功能定位中鼓励发展的小微企业，项目位于苏通小微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园区功能定位中鼓励发展的小微企业，项目位于苏通小微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甘泉堡工业园地处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州的交界地带，东接准东石油基地，南临小黄山铁路和216国道，西接乌鲁木齐米东区，北至兵团农六师102团（五家渠）。区域中心距乌鲁木齐市中心区45公里，米东新区中心区20公里，阜康市中心15公里，准东石油基地5公里。东西跨长约21公里，南北约23公里，周围被五家渠、昌吉、乌鲁木齐、阜康等城市和准东石油基地、农六师102团包围。 甘泉堡工业园（2012年9月国务院批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号），同意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更名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甘泉堡工业园）的工业用地；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1）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和精细化工业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

	和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2）补充发展产业：合理发展新型建材业和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创众筹等小微产业。 （3）配套发展产业：包括为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根据附图 4 园区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中小微企业创新区。 小微企业创新区属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阜西工业园区，阜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内容包含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小微企业创新区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本项目位于小微企业创新区，属于小微产业，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 根据《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要求。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2016-2030 提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水库坝外延 1500 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 250 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本项目距离“500”水库 1.6 公里，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提出“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废旧塑料颗粒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给排水管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60mg/m^3 要求。 年产 4000 吨给排水管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为聚氯乙烯颗粒（PVC）、聚乙烯颗粒（PE）和聚丙

	烯无规共聚物颗粒（PPR），常温下不挥发，仅在高温下挤出工序中会产生少量 VOCs，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过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为废塑料管材、废塑料制品（废塑料制品不包含废旧医疗塑料制品、废旧滴灌带及危险废物类废旧塑料），常温下不挥发，仅在高温下挤出工序中会产生少量 VOCs，项目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旧塑料颗粒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给排水管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60mg/m^3 要求。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量，新鲜水仅用于生活用水、清洗废水以及冷却用水，清洗废水及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提出“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等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甘泉堡工业园产业布局、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给排水管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废旧塑料颗粒加工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中“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塑料颗粒加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8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消耗电能、水，项目用地为原有已建好的厂房，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满足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符合

	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为新建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系产生影响；废旧塑料颗粒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给排水管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废合理贮存、处置并配套相关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上述措施能确保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建设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较为合理；资源利用量较少；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2.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年产 4000 吨给排水管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给排水管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60mg/m^3 要求。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2.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

控单元编码：ZH65230220003。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 1-2，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5。

表 1-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阜康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A6.1、表 3.4-2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氯碱精细化工、煤电精细化工、新型建材产业、仓储物流及装备制造六大产业为主导。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优化焦化产业布局，促进焦化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改造现有焦化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推动焦化产品精深加工向高端发展。 4、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5、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合理规划设计排水方案，切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水污染事故产生。	1、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3、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涉及焦化产业。 4、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不涉及水环境的污染。 5、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杜绝了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	1.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已执行最严格的大气	符合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排放限值。 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 2、做好污水和废水等的地下管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3、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3.本项目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	符合

			滤网、废机油，均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已采取防渗，杜绝了对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	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符合

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指出：“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 VOCs 整治，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重点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开展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旧塑料颗粒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给排水管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条件中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1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废旧塑料颗粒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给排水管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废旧塑料颗粒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给排水管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生的有机气体，浓度低且无回收价值。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通过采取设备与车间密闭设施，废旧塑料颗粒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给排水管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削减了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6.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中“**6.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生态环境部负责）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内，符合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7.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

	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三、主要任务**（二）循环化发展，推进产业循环组合。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科学规划，统筹产业带、产业园区的空间布局，鼓励企业之间和产业之间建立物质流、信息流、资金流、产品链紧密结合的循环经济联合体，延伸再生资源产业链条，提升再生资源产品附加值，实现资源跨企业、跨行业、跨产业、跨区域循环利用。 **四、重点领域**（三）废塑料。大力推进废塑料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支持不同品质废塑料的多元化、高值化利用。以当前资源量大、再生利用率高的品种为重点，鼓励开展废塑料重点品种再生利用示范，推广规模化的废塑料破碎-分选-改性-造粒先进高效生产线，培育一批龙头企业。积极推动低品质、易污染环境的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鼓励对生活垃圾塑料进行无污染的能源化利用，逐步减少废塑料填埋。到2020年，国内产生的废塑料回收利用规模达2300万吨。”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内，符合“科学规划，统筹产业带、产业园区的空间布局”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采用破碎、热熔挤出工艺生产废旧塑料颗粒符合“支持不同品质废塑料的多元化、高值化利用，鼓励开展废塑料重点品种再生利用示范，推广规模化的废塑料破碎-分选-改性-造粒先进高效生产线”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8.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

	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催化剂按照设计要求使用。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给排水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7.1.5 配料加工和含VOCs产品的包装，**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和给排水管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会产生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旧塑料颗粒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给排水管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大气环境中，采用加强通风的治理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

	知》中“**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具体要求见附件。”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和给排水管项目均属于合成树脂行业，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给排水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非正常工况详见报告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章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苏通小微创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及环境保护的要求。厂区占地面积 3390m^2，项目区交通方便，公共设施等外部条件供给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建厂条件良好，从经济发展角度考虑该厂址是合理可行的。 本项目区北侧约 1.6km 处为“500”水库，不在“500”水库 1500m 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区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与“500”水库无直接水力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将不会对“500”水库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生活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地区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也

无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12.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5年第8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从事废旧塑料再生造粒，建成后预计新增再生塑料颗粒6000 吨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仅回收废塑料管材、废塑料制品，不包含废旧医疗塑料制品、废旧滴灌带及危险废物类废旧塑料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	本项目从事废旧塑料再生造粒，建成后预计新增再生塑料颗粒6000 吨。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所采用的造粒机热熔工段为全封闭系统，废气处理设备通过管道将造粒机排气筒处排出的废气吸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备与热熔系统均采用封闭式软连接，全过程基本无废气外泄，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建有围墙，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底化。	符合

13.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意见中指出“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

	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符合意见中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及年产 4000 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内（阜康市盛亿源商贸有限公司 1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 E：87°49′49.523″，N：44°09′09.906″。项目东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新疆盛世宏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办公楼。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区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 2。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的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内阜康市盛亿源商贸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的标准厂房（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件附件 1），其中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总占地面积为 3390m^2。

本项目新建 3 条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 6000 吨；新建 4 条给排水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给排水管（PE/PPR/PVC）4000 吨。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位于租赁园区已建的标准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3240m^2，设置 3 条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4 条给排水管生产线。	厂房依托原有，仅进行设备安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厂房内原有办公室 2 间 150m^2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原有
	排水	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原有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接入	依托原有
	供暖	园区集中供热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旧塑料颗粒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给排水管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	新建

		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给排水管项目混合搅拌工序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设备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均集中回收返回破碎工序再利用，不外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2-3。

表2-2　废旧塑料加工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1t/h	台	3
2	清洗机	1t/h	台	3
3	挤出造粒机	0.5t/h	台	3
4	切割机	0.5t/h	台	3

表 2-3　给排水管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数量
1	混料搅拌机	1t/h	台	4
2	挤出机	1t/h	台	4
3	切割机	1t/h	台	4
4	盘管机	1t/h	台	4
5	破碎机	1t/h	台	1

本项目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年产废旧塑料颗粒 6000 吨，给排水管 4000 吨的生产规模。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原材料均为废塑料，主要来源于周边地区收集的废塑料管材、废塑料制品（废塑料制品不包含废旧医疗塑料制品、废旧滴灌带及危险废物类废旧塑料），可保证本项目原料的供应需求。

给排水管项目，原料均为采购的新材料，不使用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生产的废旧塑料颗粒。

（1）造粒行业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造粒行业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造粒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废塑料	6052.73	废塑料管材、废塑料制品（废塑料制品不包含废旧医疗塑料制品、废旧滴灌带及危险废物类废旧塑料）

（2）给排水管行业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给排水管行业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给排水管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PVC 颗粒	800	采购
PE 颗粒	2000	采购
PPR 颗粒	1200	采购
钙粉、消泡剂、色母、硬脂酸等辅料	30.045	采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最大特点是阻燃，因此被广泛用于防火应用。形态为微黄色半透明状粉末，有光泽；

稳定性：不易被酸、碱腐蚀，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的硫酸、浓度为 60%的硝酸和浓度 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但对光、热的稳定性较差。热变形温度（1.82MPa 负荷下）为 70-71℃，软化点为 80~85℃，于 130℃开始分解，在加压下 150℃开始流动。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聚氯乙烯 100℃时即开始分解，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溶解性：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漏性低，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化学稳定性随使用温度的升高而降低；熔点：212℃；

危险性：聚氯乙烯在燃烧过程中会释放出氯化氢和其他有毒气体，例如

二恶英。聚氯乙烯的燃烧分为两步。先在 240℃-340℃燃烧分解出氯化氢气体和含有双键的二烯烃，然后在 400-470℃发生碳的燃烧。

②聚乙烯：英文简称 PE，聚乙烯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聚乙烯膜透明，并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易燃、氧指数为 17.4，燃烧时低烟，有少量熔融落滴，火焰上黄下蓝，有石蜡气味。聚乙烯的耐水性较好。制品表面无极性，难以粘合和印刷，经表面处理有所改善。支链多其耐光降解和耐氧化能力差。

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

③聚丙烯：聚丙烯简称 PP，无嗅、无味、无毒。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易燃，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④聚丙烯无规共聚物简称 PPR,也是聚丙烯的一种，它的高分子链的基本结构用加进不同种类的单体分子加以改性。乙烯是最常用的单体，它引起聚丙烯物理性质的改变。与 PP 均聚物相比，无规共聚物改进了光学性能（增加了透明度并减少了浊雾），提高了抗冲击性能，增加了挠性，降低了熔化温度，从而也降低了热熔接温度；同时在化学稳定性、水蒸汽隔离性能和器官感觉性能（低气味和味道）方面与均聚物基本相同。应用于吹塑、注塑、挤塑、薄膜和片材挤压加工领域，作家用自来水管、食品包装材料、医药包装

材料和日常消费品。

（3）原料储存及管理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不使用废旧滴灌带，使用从各网点回收废旧塑料，回收过程需控制废塑料中杂质含量，尽量减少杂质带入厂区，环评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堆存废旧塑料期间进行严格的管理，回收的废旧塑料经汽车运送至厂区后暂存于原料堆存区，采取篷布苫盖方式，避免产生粉尘等或大风天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①企业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提出的回收要求、包装和运输要求、储存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如达不到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或停止生产。

②企业本着保护环境、废旧物品资源化利用的原则，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自查，以确保原料来源的适合性和合理性，禁止回收不符合本项目处理要求的任何废旧塑料。

购买的 PVC、PE、PP 颗粒等原辅料，包装完好堆存与厂房内的原料堆存区，采取篷布苫盖方式，避免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原料堆存区位于厂房内已做好水泥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5.产品方案

5.1 产品规模

①造粒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6000 吨。产品方案详见表 2-6。

表 2-6　造粒项目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t/a
1	塑料颗粒	吨	6000

②给排水管项目年产给排水管（PE/PPR/PVC）4000 吨。产品方案详见表 2-7。

表 2-7　给排水管项目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t/a
1	**给排水管**	**吨**	**4000**

6.物料平衡分析

6.1 造粒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8。

表 2-8 造粒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入方		出方	
项目	**t/a**	**项目**	**t/a**

废旧塑料	6052.73	塑料颗粒	6000
		分拣废物和清洗废渣及泥沙	50.63
		热熔挤出废气	2.1
合计	6052.73	合计	6052.73

6.2 给排水管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9

表 2-9 给排水管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入方		出方	
项目	**t/a**	**项目**	**t/a**
PVC 颗粒	800	给排水管	4000
PE 颗粒	2000	加热挤出废气	6
PPR 颗粒	1200	原料混合搅拌废气	24
钙粉、消泡剂、色母、硬脂酸等辅料	30.045	破碎废气	0.045
合计	4030.045	合计	4030.045

注：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新料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员工数约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三班制，年工作 7200h。

8.公用工程

8.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电，可以满足项目区用电。

8.2 供热

项目区生活供热由园区集中供给，生产供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供热。

8.3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满足生活要求。

8.3.1 造粒项目

①清洗用水

新水用量 6051.5m^3/a（33.62m^3/d），为清洗补充用水。废旧塑料加工项目废塑料在热熔之前需进行水洗，水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最终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再次循环使用到水洗工序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水因蒸发损耗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2%，则补水量为 121.03m^3/a（0.67m^3/d），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补充水量为 172.8m³/a（0.96m³/d），冷却循环水因蒸发损耗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2%，则补水量为 3.456m³/a（0.0192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8.3.2 给排水管项目

①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补充水量为 172.8m³/a（0.96m³/d），冷却循环水因蒸发损耗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2%，则补水量为 3.456m³/a（0.0192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8.3.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项目区不设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生活污水直排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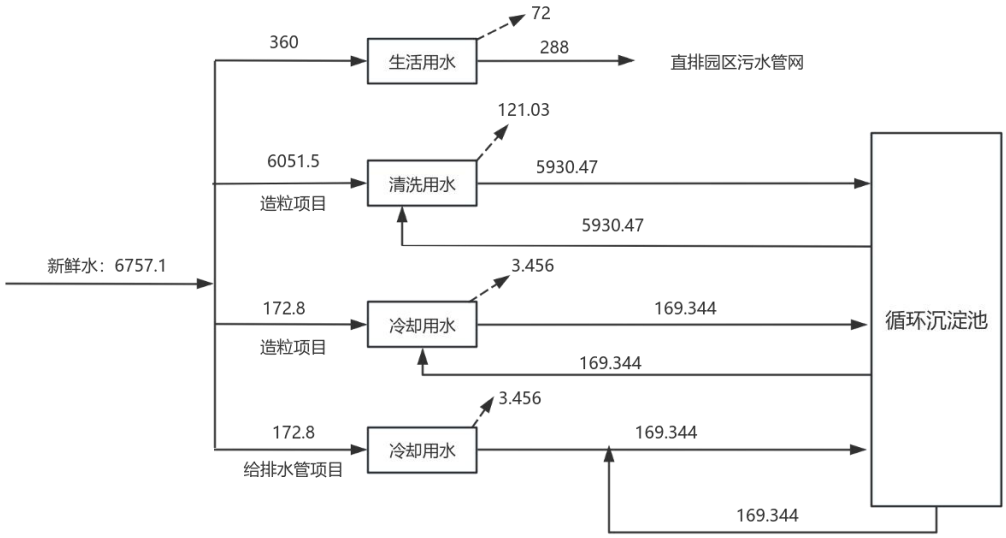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9.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3390m²。生产车间按照生产工序由北向南、由东向西布置，各个分区以车间通道相隔，即相对独立又不失紧凑。平面布置将容易逸散有机废气的设施集中布置，便于隔

离污染，营造好的环境。将主要辅助设施靠近负荷中心布置，尽量节省运营费用，节省投资。从厂区内部的布局上来看，高噪声设备集中于生产车间东侧，尽量避免了噪声的影响。总体上来看，厂区内的布设泾渭分明，层次明显，便于管理，为环保设施的布设预留了充足的空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环境管理的难度，为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实施创造了条件。

综上所述，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总图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新疆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 1 号阜康市盛亿源商贸有限公司以建设完成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需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只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清扫地面产生的扬尘。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而且是短期的，随着工程竣工环境影响也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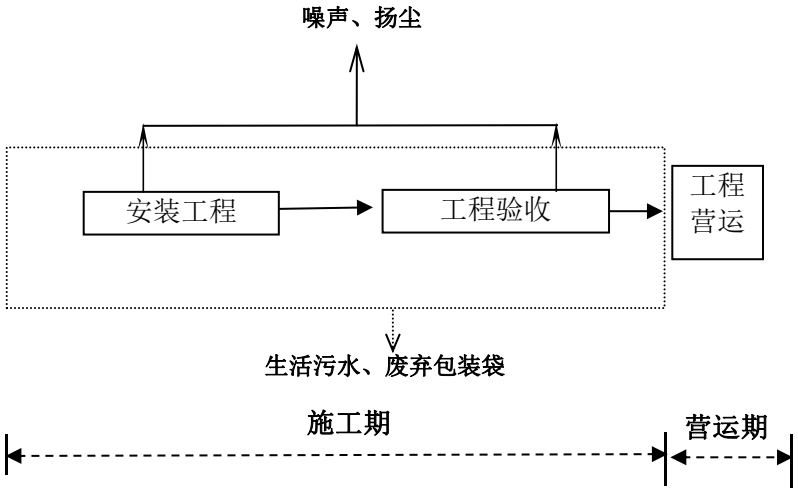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在施工期以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弃包装袋等和废水为主要污染物。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行驶将产生的废气及扬尘，以及设备安装完成后厂区清扫产生的扬尘。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钻机、电锤等机械产生噪声，以及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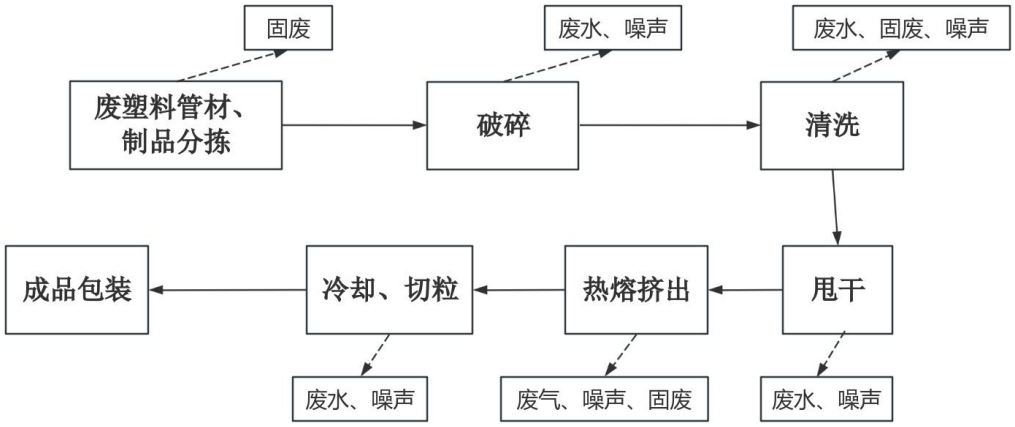

图 3　废旧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废旧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人工分拣：项目采用人工进行分拣，按塑料种类进行人工分类和分离，同时清除混在其中的可能存在的其它夹杂物（包括废木片、废玻璃、废金属、纸屑、石块等废物）。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分拣残渣。

	（2）破碎：将废塑料投入到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处理（本项目采取在密闭的破碎机中采用湿法破碎处理工艺，故没有无组织粉尘排放到外环境），废塑料被破碎成小块切片，切片大约在 6cm×6cm 左右。该过程有破碎机噪声、喷淋废水产生。 （3）机械清洗：破碎后废塑料进行清洗预处理，不需要添加清洗剂，去除原料中的细小杂质。该工序产生噪声和少量的清洗废水，废水通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4）脱水：对清洗后的废旧塑料进行脱水。该工序产生噪声和少量机械清洗废水，废水通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脱水机工作原理：塑料切片经清洗后进入自动提料并脱水的设备，以代替一般的人工捞取，通过自动高速离心脱水功能完成脱水处理。脱水后的切片会残留极少量的水分，为提高塑料切片的干燥速度，和常规的晾干不同，本项目采用甩干机将脱水后的塑料切片进行物理甩干，此环节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5）造粒：造粒机工作原理：采用电加热方式，塑料切片加入料斗后，由料斗顺利地落到螺杆上，被螺杆螺纹咬住，随着螺杆的旋转被螺纹强制往机头方向推进，构成一个机械输送的过程。塑料自加料口往机头运行时，由于螺杆的螺纹深度逐渐减小，也由于分流板和机头等阻力的存在，在塑料塑化过程中形成了很高的压力，把物料压得很密实，改善了它的传热导性，有助于塑料很快熔化，同时逐渐增高的压力以使原来存在于料粒之间的气体从排气孔排出。在压力升高的同时，塑料一方面被外部加热，另一方面塑料本身在压缩、剪切、搅拌的运动过程中，由于内磨擦力也产生了大量的热，在外力和内力的联合作用下，塑料温度逐渐增高，其物理状态也经历了玻璃态--高弹态-粘流态的变化，一般地说来，在加料段中主要是玻璃态，在螺杆螺纹逐渐减少的中间部分压缩段中，物料主要处于高弹状态，同时也逐渐的熔融，而物料到压缩段后部塑化段主要处于粘流态，塑料已完全塑化，由螺杆推力作用将塑化的塑料定压定量的从机头中挤出。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造粒机噪声、不合格产品产生，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挤出物通过设备上装置的滤网过滤后得到粒子，滤网板上会吸附有塑料聚合物凝结而成的

	有机渣，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滤网，产生废滤网，该废气处理工艺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6）冷却：造粒机配备冷却水槽，挤出的丝状塑料品通过机械传动装置，直接浸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后丝状塑料品在传输装置自然干燥。 （7）切粒：利用切粒机将丝状半成品切割成粒状产品。该过程有切割机噪声。产生经过上述工艺后将产品称重、打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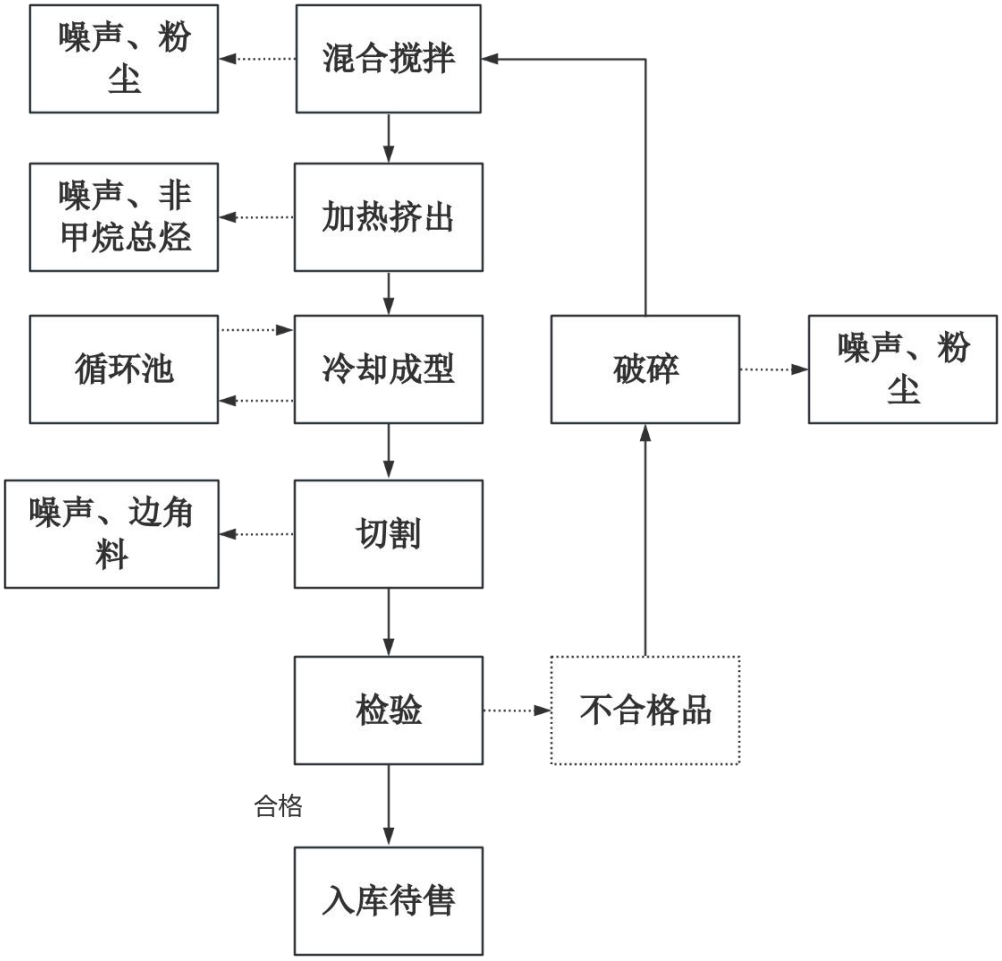

图 4　给排水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给排水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合搅拌：PE 管材原料为聚乙烯树脂粉和碳酸钙粉等，PPR 管材原料为聚丙烯颗粒和碳酸钙粉等，PVC 管材原料为聚氯乙烯颗粒和碳酸钙粉等。根据配方规定，按照一定配比加入混料机，使主辅料在混料机中充分地、均匀地混合。

②挤出成型-冷却：各种原料经过混料机加热混合后进入挤出机，通过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工序的温度为 160 度~180 度，混料直接被挤出到模具中，根据生产的管材不同，使用不同形状的模具，模具上自带水槽，环绕在模具外面，通过水槽内不断循环的冷水使模具内混料冷却，冷水槽连接到冷水池中，通过抽水泵实现循环。

③牵引、切割：按照不同规格产品的尺寸要求，对管材等进行切割。

④检验、外售：将切割后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若不合格，则收集进行破碎，重新混合，挤出成型等

2.2 产排污环节

表 2-10　　废旧塑料颗粒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成型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湿法破碎废水	废水	SS
	清洗废水	废水	SS
	甩干	废水	SS
	冷却	废水	SS
固废	分拣、清洗	分拣固废和清洗废渣及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噪声	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产生噪声		

表 2-11　　给排水管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混合搅拌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挤出成型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冷却	冷却水	/
固废	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品	边角料、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产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新疆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阜康市盛亿源商贸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的标准厂房，未安装生产设备，未进行任何生产，本项目直接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取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新疆阜康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自动站 2022 年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数据来源。

（3）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制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4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超标率=超标数据个数/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无量纲）；

C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μg/m³）；

C_{o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当P_i＞1时，说明环境中i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当P_i≤1时，则说明i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Pi值越大，则污染相对越严重。

（5）基本污染物监测及评价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评价标准（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9.10	60	15.17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5.83	40	64.58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82.53	70	117.90	超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49.72	35	142.06	超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900	4000	47.50	达标
O_3	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21.6	160	76.0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_2、NO_2、的年均浓度、CO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及O_3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PM_{10}、$PM_{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阜康市长沣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墙体材料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建设地点下风向 0.15km 处，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由托新疆环疆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要求，在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 1~2 个点，数据监测点具有代表性。

（1）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TSP。

监测频率：连续 3 天监测。

（2）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为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标准来源
TSP	0.2mg/m^3	0.3m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结果汇总表（TSP，日均值）单位：mg/m^3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占标率
		TSP		
项目区内下风向	2023.4.19-4.20	0.118	0.3	39.33%
	2023.4.20-4.21	0.143	0.3	47.67%
	2023.4.21-4.22	0.126	0.3	42.00%

根据监测结果，特征污染物 TSP 在监测时段内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SP 在监测时段内达标，区域内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采用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

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内容判定，确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东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新疆盛世宏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办公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3〕33 号（1），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故无需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区域为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各区域均采取防渗等措施，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途径，故本报告不开展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table>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内。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包含两种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和给排水管项目，给排水管项目因用到 PE/PPR/PVC 等原料，两种产品执行标准不同，但是从一根排气筒排放，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大气污染执行最严排放标准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位置</th><th>污染物</th><th>排放形式</th><th>标准</th><th>限值</th></tr>
<tr><td rowspan="2">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td><td>60mg/m^3</td></tr>
<tr><td>颗粒物</td><td>20mg/m^3</td></tr>
<tr><td rowspan="2">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td><td>4.0mg/m^3</td></tr>
<tr><td>颗粒物</td><td>1.0mg/m^3</td></tr>
</table>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tr><th>污染因子</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3）</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th></tr>
<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able>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td></tr>
</table>

12532-2011）中相关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32-2011）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8。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mg/L）
1	SS	400
2	BOD_5	300
3	COD	500
4	氨氮	—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795t/a，颗粒物排放量为0.242t/a。由于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的替代总量为3.59t/a、颗粒物替代总量为0.484t/a。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以当地生态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调剂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的新疆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阜康市盛亿源商贸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的标准厂房，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建设，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废包装箱和生活污水，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清扫地面产生的扬尘。 **1 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项目需在室内进行清扫，安装调试设备，清扫及设备安装调试时室内会产生少量扬尘，造成短时的污染，待清扫及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可自行恢复。 **2 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 因施工人员少，施工工期短，且不在场内食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园区内现有卫生间排放，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过程中不产生施工废水。 **3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中的施工设备，其全部为室内作业。主要施工设备有电钻、磨光机、电锯等，一般在 70-85dB(A)之间。 主要采取以下环保防治措施： （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2）午休时间和夜间应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对项目区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安装设备产生的废包装物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定期清理，回收利用，施工区并设立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垃圾拉运到指定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区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全面地进行清场作业，做到施工区内不遗留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在热熔挤出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给排水管项目在混合搅拌过程、不合格品破碎、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加热挤出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一）废旧塑料颗粒项目 （1）热熔挤出工序废气 有组织排放：根据工艺分析可知，塑料切片在热熔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本项目污染物产污量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 挤出造粒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50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6000t 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1t/a。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本项目废气收集类型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式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3 个月更换一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为 1-（1-20%）*（1-20%）=36%，风量 10000m^3/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经处理后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1.075t/a，排放速率约 0.149kg/h，排放浓度 14.9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0.5kg/t 的要求，废旧塑料颗粒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值为 0.11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0.5kg/t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被收集的（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42t/a，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大气环境中。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旧塑料颗粒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热熔挤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	14.9	1.07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42	加强通风	/	0.42

（二）给排水管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 PE 管材、PVC 管材的生产。产生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破碎、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原料混合搅拌废气

有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产污量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 4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4t/a。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量 10000m^3/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4t/a，排放速率 0.033kg/h，排放浓度 3.3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mg/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为 23.76t/a，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2）破碎产生废气

有组织排放：破碎机在给排水管生产的废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375g/t-原料。本项目产品产量为4000t/a，生产过程中会产生120t/a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0.045t/a，环评要求设置密闭车间，破碎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搅拌废气一起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0%，风量为10000m^3/h，处理效率为95%，则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0203t/a，排放速率0.00028kg/h，排放浓度为0.028mg/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0045t/a。

（3）加热挤出工序废气

有组织排放：给排水管项目在加热挤出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产污量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5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4000t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6t/a。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本项目废气收集类型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式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效率为85%，风量10000m^3/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经处理后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量0.72t/a，排放速率约0.1kg/h，排放浓度10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0.5kg/t的要求，给排水管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值为0.20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单位

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0.5kg/t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1.2t/a。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2。

表4-2　给排水管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加热挤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	10	0.7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2	加强通风	/	1.2
搅拌		有组织颗粒物	24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3.3	0.24
破碎		有组织颗粒物	0.045		0.028	0.00203
		无组织颗粒物	0.0045	加强通风	/	0.0045

1.2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设备箱体主要采用碳钢或玻璃钢、PP 制作，内部进行了防腐蚀处理，具有抗强酸碱及盐份的腐蚀，在长期运转使用状况下，不受其它因素氧化腐蚀。吸附单元是废气净化器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设备箱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内部吸附材料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面积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机柜内部采用迷宫式布局，活性炭在环保箱内部多层排布。该结构有效降低废气穿透风速，增加废气与活性炭的接触面积，实现对废气的多层吸附过滤提高对废气的吸附效率。

②催化燃烧技术原理

贵金属催化剂 200～300℃CxHyOz+(x+y/4-z/2)O2xCO2+y/2H2O 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启动

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吸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2 和 H2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废旧塑料造粒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14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废旧塑料颗粒项目所用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给排水管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给排水管项目所用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风罩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本项目采用的排风罩类型为外部罩中的上吸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1.3 废气治理措施管理要求

	废旧塑料颗粒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给排水管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2/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2/g。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122-2020）中表 14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废旧塑料颗粒项目所用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给排水管项目所用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1）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治理设备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3）治理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 （4）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1.4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和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装置破损、催化燃烧装置故障、活性炭堵

塞，袋式除尘装置发生故障时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0，活性炭吸附故障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0，催化燃烧装置和活性炭吸附故障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0。在此情况下，发生频次按每年一次，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和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颗粒物	24045	333.96	超标	2h	立即停产并检修
非甲烷总烃（废旧塑料颗粒项目）	2100	29.16	达标	2h	
非甲烷总烃（给排水管项目）	6000	83.33	超标	2h	

由表 4-2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给排水管项目）超标，对环境的影响和危害较大，因此需设置污染治理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及时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事故状态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1.5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口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运行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经(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87.8305113 3	44.1521129 8	830	15	1	3.54	25	1440	正常	颗粒物	0.167
DA002	87.8309	44.1522	830	15	1	3.54	25	1440	正常	非甲烷总	0.563

	4049	6694								烃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有机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无组织	有机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粉尘	DA001	颗粒物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机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有机废气、粉尘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2.1 废水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一）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废塑料破碎工段喷淋废水、废塑料清洗工段清洗废水、造粒工段冷却循环水、给排水管工段冷却循环水。

	废塑料破碎工段喷淋水和废塑料清洗工段清洗废水：项目废塑料表面附着有杂土，需要进行清洗处置，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采用清水清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再生造粒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1.0t/t-原料，项目年处理废塑料 6052.73t，则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52.73m^3/a（33.62m^3/d），项目废塑料清洗废水（包括破碎工段喷淋水、清洗废水、脱水废水）直接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废水排放，废塑料清洗以及沉淀池沉淀过程会有部分水量损耗，主要为物料及沉淀底泥带走，根据同类项目损耗量约为 1.7m^3/d，损耗部分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清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已建一座 100m^3 防渗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清洗工序，无废水外排。 造粒工段冷却循环水：挤压出的条状塑料温度高达 200℃且粘性很强，为便于切粒需进行冷却固化，拟建项目采用冷却水来对条状塑料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槽规格为 L×B×H=4m×0.6m×0.4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172.8m^3/a。使用过的冷却水排入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废旧塑料颗粒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给排水管工段冷却循环水：挤压出的管状塑料温度高达 200℃且粘性很强，为便于储存需进行冷却固化，拟建项目采用冷却水来对管状塑料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槽规格为 L×B×H=4m×0.6m×0.4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172.8m^3/a。使用过的冷却水排入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给排水管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年生产 300 天，项目区不设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m^3/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BOD_5、SS、NH_3-N 等有机污染物，水质简单，经园区管网排入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详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污水量	COD_{Cr}	BOD_5	NH_3-N	SS
产生浓度（mg/L）	/	280	150	30	200
产生量（t/a）	288m³/a	0.080	0.043	0.0086	0.058
排放浓度（mg/L）	/	280	150	30	200
排放量（t/a）	288m³/a	0.080	0.043	0.0086	0.058

2.2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塑料破碎工段喷淋废水、废塑料清洗工段清洗废水、造粒工段冷却循环水、给排水管工段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2.3 监测计划及要求

编号	名称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DW00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_{Cr} BOD_5 SS 氨氮	/	/	/	87.830611 44°	44.152182 97°	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口-一般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9。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表 4-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_{cr}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00
		BOD_5			300
		SS			400
		NH_3-N			-

2.4 废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废塑料破碎工段喷淋废水、废塑料清洗工段清洗废水、造粒工段冷却循环水、给排水管工段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直接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废水排放，其中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康市阜西产业园区北侧（水磨沟乡万某良田南侧 110 米），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处理工业园区污水、废水，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2O+MBR 膜处理+臭氧消毒”，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A）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1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营，主要噪声为挤出机、磨粉机、搅拌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值约为 75~85dB（A），通过厂房隔声、固定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噪声排放至厂界可降至 55-65dB（A）。各主要声源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级值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破碎机	**80**	厂房	5	**4**	2	**5**	**71**	24h	**15**	**56**	**1**

2	**搅拌机**	**80**	隔声、固定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20	4	3	**6**	**72**	24h	**15**	**57**	**1**
3	**挤出机**	**80**		5	**50**	2	**5**	**71**	24h	**15**	**56**	**1**
4	**切割机**	**80**		5	65	**2**	**7**	**73**	24h	**15**	**58**	**1**

项目产生设备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经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西南北侧各 1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3 防治措施

为有效减少生产设备对厂区职工的影响，建议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

（3）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工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把噪声影响降低在最低限度；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室内，通过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生产车间内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①给排水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根据项目情况，给排水管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3%，产品共计 4000t/a，则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20t/a。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23.76t/a，最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②废旧塑料颗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分拣废物、清洗废旧塑料时产生的废渣及泥沙、造粒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分拣废物：项目原料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部分本项目不能使用的固体废料，主要为夹带的杂草、石块等；清洗废旧塑料时产生的废渣及泥沙；本项目污染物产污量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 湿法破碎+清洗工艺固废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8.3kg/t 原料），固废产生量为 50.63t/a，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及时清运不得露天堆放。沉淀池污泥采用自然干化脱水，污泥含水率小于 60%，每月清理一次，在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不合格品：本项目塑料颗粒加工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残次品，残次品率约为 1‰，则残次品产生量为 6t/a。残次品全部回收后，作为现有项目原料使用。

（2）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运营期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t/a，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2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

①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 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3 个月更换 1 次，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qe=0.24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94t/a，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临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催化剂

给排水管项目催化剂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16 立方（约 3kg），产生的废催化剂含有贵金属（含钯），该废物类别为 HW50－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 772-007-50；集中收集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进行维护保养，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废润滑油集中收集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已建的 1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分拣废物和清洗废渣及泥沙	分拣、清洗	一般固废	50.63t/a	/	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造粒工序、给排水管工序	一般固废	0t/a	/	全部回收，分别作为现有项目原料使用
3	收集尘	原料混合搅拌工序	一般固废	23.76t/a	/	收集后，回用于给排水管项目生产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t/a	/	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94t/a	HW49 900-039-49	由专用防腐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	废催化剂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kg/a	HW50 772-007-50	由专用防腐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5t/a	HW08 900-214-08	由专用防腐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4.2.1固废收集、贮存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废物、清洗废渣及泥沙、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尘、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分拣废物、清洗废渣及泥沙均为一般固废，在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尘收集回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厂内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根据一般固废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扬尘、渗滤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危废管理基本要求

①危废项目内必须全过程监管，从产生环节、收集环节、厂内运输环节、厂内贮存环节以及委外处置环节，满足危废管理的要求。

②项目危废在产生环节及时采用桶装，确保无洒落的可能，液态、半固态危废及时采用带托盘的车辆送入危废间，确保运输环节无洒落等，厂内贮存，危废容器及时标示或分区标示：危废名称、入库时间、入库重量、入库人员信息、库管人员确认信息等，同时建立入库台账登记与管理信息。

③项目危废贮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确保防渗系数≤10^{-10}cm/s。库房应满足“四防”的要求：防雨、防风、防晒、防渗，同时满足防泄漏、防盗、防火等措施。

④项目危废容器必须密闭，避免贮存过程中逸出废气，造成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需加强库房的通风。液态、半固态危废设托盘防泄漏。不相容的危废分开存放，必要时设防火墙分开。

4.2.2运输、转移

危险废物自暂存间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转移一次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转移联单，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

年，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4.2.3委托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4.2.4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库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

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4.3固废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固体废物按要求贮存后，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产生不良影响。企业在落实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处置，只要加强管理，则固废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项目生产涉及的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直接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废水

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污染物垂直入渗条件，因此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企业应充分做好污水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这样可以保证项目区内产生的全部废水汇集后纳管，可以很大程度的消除周边地区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5.2 防控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垃圾池。办公楼、生产车间设为简单防渗区，仅做一般地面硬化。并且结合厂区实际，本工程防渗工程设计标准及维护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各单元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相对应设备、管道或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②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times10^{-10}$cm/s）等效。

③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times10^{-7}$cm/s）等效。

④地面防渗方案采用黏土防渗、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满足②、③要求。

⑤加强厂区防渗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6.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原辅材料主要为聚乙烯，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监控目录，属于重大危险源。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4-13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及附录 D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及环境敏感程度（E）。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进行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到各类危险物质的最大数量（生产场所使用量和储存量之和）和临界量比值计算见表 4-14。

表 4-14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比值 Q
1	废润滑油	1	2500	0.0004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被列入附录 C，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要求，Q=0.0002＜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M）及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6.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见表 4-15。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确定本工程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润滑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进行对比，属于重点关注危险物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聚丙烯颗粒（PP）、聚乙烯颗粒（PE）和聚氯乙烯颗粒（PVC），产品为给排水管，原辅材料为高分子材料，属于可燃固体，易发生火灾。

废润滑油为易燃物质，废润滑油的理化特性见表 4-16。

表 4-16　废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燃烧爆炸特性

标识	中文名	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Lube oil	危险货物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	230～500	UN 编号	CAS 编号	
	危险类别						
理化性质	性 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 点（℃）			临界压力（Mpa）			
	沸 点（℃）			相对密度（水=1）			＜1
	饱和蒸汽压（kpa）			相对密度（空气=1）			
	临界温度（℃）			燃烧热（$KJ \cdot mol^{-1}$）			
	溶 解 性	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 烧 性	可燃		闪点（℃）			76
	爆炸极限（%）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引燃温度（℃）	248		最大爆炸压力（Mpa）			
	危 险 特 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 火 方 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禁 忌 物					稳定性	稳定
	燃 烧 产 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 性 毒 性	LD_{50}（mg/kg，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_{50}（mg/kg）		无资料
	健 康 危 害	车间卫生标准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6.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风险分析

项目区在运营期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等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交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若管理、处置不善，发生泄漏、丢失，将会对周围环境及人体健康将造成危害。

（2）有机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产

生的有机废气可得到有效处置后达标排放，给排水管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产生的有机废气可得到有效处置后达标排放，若定期没有更换活性炭或催化剂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3）火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保证原料及时有效供应设置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原料及成品储存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问题。诱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有：违章吸烟、动火；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以及静电放电火花；未采取有效避雷措施，或者避雷措施失效而导致雷击失火等。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环境风险措施

①工程措施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 危废暂存间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 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C. 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 危废暂存间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

E.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

	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 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2）有机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风险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外环境。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制定设备检修计划，定期更换活性炭和催化剂。 ②建立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发生事故后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 （3）生产及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场地属禁火区，应远离明火，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设置明显警示牌并配备灭火器材； ②厂区设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 ③消防器材定员管理，定期检查，过期更换； ④厂区电器采用防爆型设备，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4）火灾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事故后对起火原因做调

查和鉴定，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6.6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所要求的基本内容可参照表4-17中的相关内容。

表 4-17　　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主要危险源：危废间、相关环保设施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设应急组织机构，经理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部门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楚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措施，控制和清楚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厂区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组织，严格管理控制，以及严密的事故应急预案，可将项目事故发生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及年产 4000 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阜康）市	（/）区	（/）县	（苏通小微创业园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7°49′49.523″	纬度	44°09′09.9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辅材料、成品、废机油、分布于生产车间、库房和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事故为原辅材料、成品和废机油等由于存放、管理不当遇明火引发火灾，火灾事故次生、伴生灾害主要为产生的烟雾对周围人群和环境的影响，不会对地表水和底下水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到危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环境管理及监测

7.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就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营运期时全面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力争把不利影响减小到最低，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协调解决实现目标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是工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能够有效实施的关键。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及固体废物存在一定的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十分重要，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2）安全环保科除执行各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监督检查，组织环保监测及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本企业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有关环境参数、污染源排放指标，建立污染源及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监测

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简报，制定全厂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

（3）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4）控制场内运输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其车辆应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5）污染防治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运行。

（6）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到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产、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7）组织制定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8）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122-2020）相关标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7.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

（1）危险废物产生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 A.3 填写，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 GB 5085.1~7 和 HJ 298 判定并填写。有行业俗称或单位内部名称的，

	同时填写行业俗称或单位内部名称。 ②有害成分名称：危险废物中对环境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如苯系物、氰化物、砷等。 ③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和编码：依据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码并填写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码，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④本年度预计产生量：本年度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量。 ⑤计量单位：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应折算成重量吨；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除填写个数外，还应折算成重量吨。 ⑥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自行利用设施编码、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和贮存设施编码依据本标准第 ⑦部分填写的污染防治设施编码填写，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2）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 A.4 填写，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危险特性的相关信息填写，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②贮存设施编码：依据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码并填写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码，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③贮存设施类型：根据 GB 18597 中贮存设施类型填写。 ④包装形式：包括包装容器、材质、规格等。 ⑤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预计截至本年底贮存设施内危险废物的库存量。 ⑥计量单位：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应折算成重量吨；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除填写个数外，还应折算成重量吨。

⑦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保持一致，或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3）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 A.7 填写，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转移类型：指省内转移、跨省转移和境外转移。

②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危险特性填写相关信息，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②本年度预计转移量：本年度预计转移的危险废物量。

③计量单位：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应折算成重量吨；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除填写个数外，还应折算成重量吨。

④利用/处置方式代码：根据 HJ 1033 附录 F 填写。

⑤拟接收单位类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等。

⑥拟接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应当与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相关信息关联并一致，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⑦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的相关信息应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

⑧危险废物出口至境外的，应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信息。

7.3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质量和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规定，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好与监测有关的数据，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有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主要排污特点，监测项目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 GB/T16157、HJ/T397、HJ/T75、HJ/T76 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8.环保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19。

表 4-19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5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20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噪声治理	采取隔、吸音、减振等措施	1
合计		51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验收监测因子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噪声源全部安装在室内，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分拣废物和清洗废渣及泥沙	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全部回收，分别作为现有项目原料使用	
	收集尘	收集后，回用于给排水管项目	
	生活垃圾	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废催化剂		
	废润滑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有机废气排放口</td><td>有组织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标准</td></tr>
<tr><td>布袋除尘器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td></tr>
<tr><td>厂界四周</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加强通风</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排放标准</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噪声</td><td>噪声</td><td>噪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1）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废物和清洗废渣及泥沙，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经破碎工序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收集尘最后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生产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合理处置后不会对项目区所在环境造成不利影响。</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加强检修；②生产过程加强事故防范措施；③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td></tr>
</table>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要求按本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95t/a		1.795t/a	+1.795 t/a
	颗粒物				0.242t/a		0.242t/a	+0.242 t/a
废水	生活污水				288m^3/a		288m^3/a	+288m^3/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和清洗废渣及泥沙				50.63t/a		50.63t/a	+50.63 t/a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0t/a		0t/a	0t/a
	收集尘				23.76t/a		23.76t/a	23.76t/a
	生活垃圾				3t/a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94t/a		1.94t/a	+1.94t/a
	废催化剂				3kg/a		3kg/a	+3kg/a

	废润滑油				0.5t/a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区北侧办公楼	项目区东侧空置厂房	项目西侧新疆盛世宏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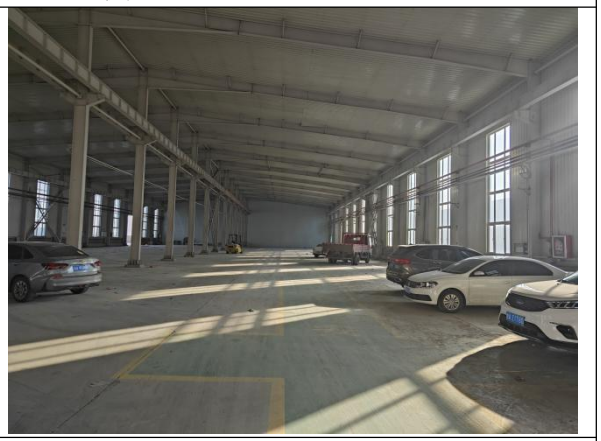
项目区南侧空地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所在地
N
G335
共青团农场九队
二二二团八连
二二二团农二队
二二二团农六队
渠西村
西戈壁
梧桐镇
南亭村
下西沟
华兴生态
旅游景区
农六连
梧桐村
楼楼庄北村
二十四户西沟村
红柳村
九运街镇
土墩子镇
佃坝村
五家渠市
阜康市
东湾村
羊毛工镇
佃坝镇
水利营
京新高速
G216
京新高速
杜氏旅游村
青格达湖
旅游风景区
三道坝镇
京新高速
水磨沟口村
黄草沟
滨湖镇
绿草沟
甘河
头道坝
十二户东村
食品公司畜牧队
长山子镇
北沟二村
新疆农业博览园
水色假日生态
旅游风情区
青格达湖乡
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
红山湾村
人民公园
直沟
大沟
庭州生态绿谷
米泉站
四十户乡
铁厂沟镇
三工村
五一农场砖瓦队
沙河沿站
古牧地镇
米东区
沙木尔森萨依
S114
5公里
四维地球
数据来自四维地球 GS(2023)0012号
曙光上村
南沟村
天彩旅游景区
可可莫依那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办公楼
新疆盛世宏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空置厂房
空地
50米
四维地球
数据来自四维地球 GS京(2023)1613号
影像拍摄日期：2022/06/02 CF2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甘泉堡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甘泉堡工业园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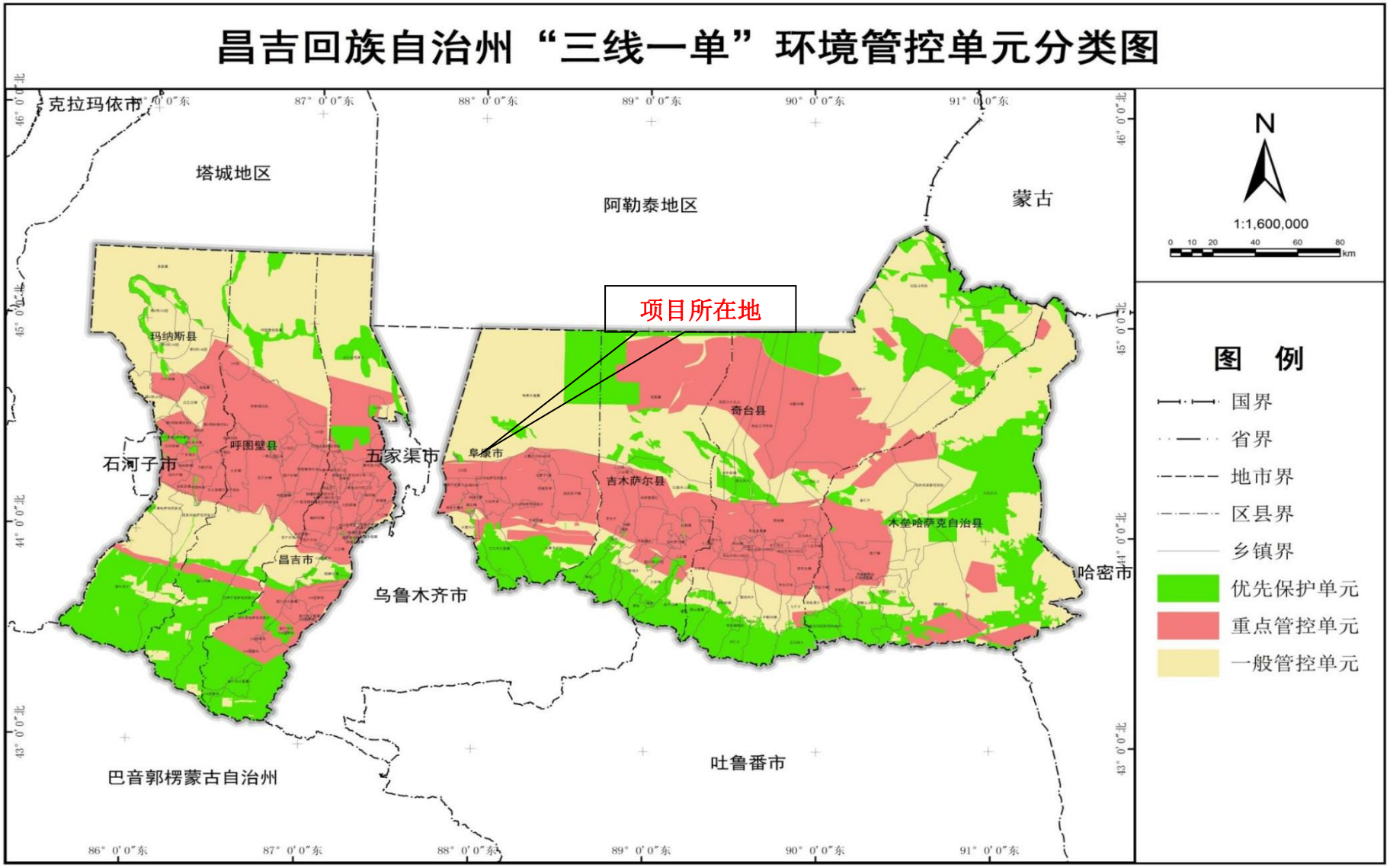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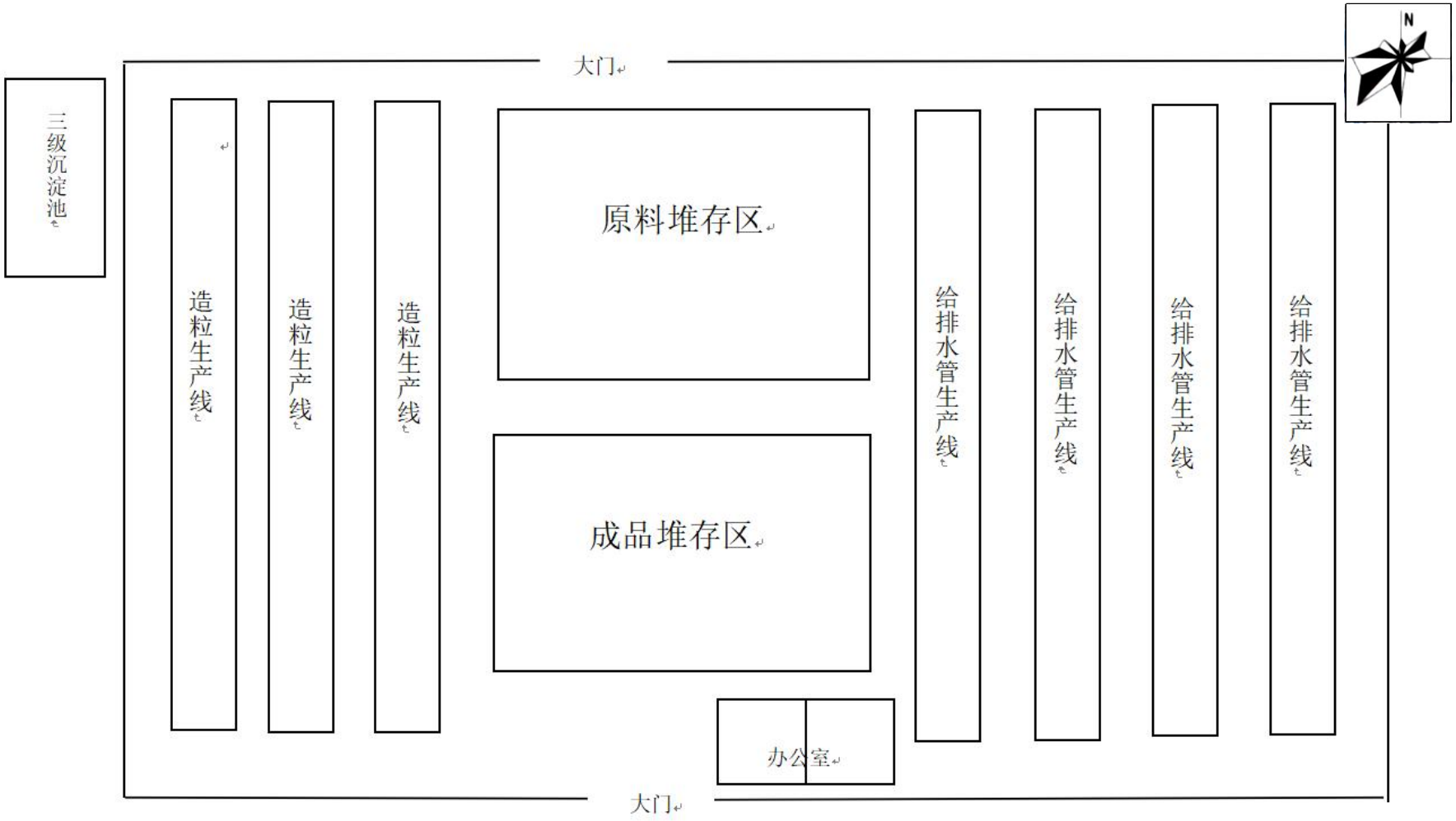
N
大门
三级沉淀池
造粒生产线
造粒生产线
造粒生产线
原料堆存区
成品堆存区
给排水管生产线
给排水管生产线
给排水管生产线
给排水管生产线
办公室
大门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厂房租赁合同

库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阜康市楚亿源商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杨永华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库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 出租库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库房座落在阜康市产业园色西区第通小微创业园1号生产厂房租赁库房建筑面积为3240平米（大写：叁仟贰佰肆拾平方米）

二、 库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库房租赁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租赁期5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库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叁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库房租赁建筑面积租金每平米为110.5元，每壹年租金为人民币357600.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三年以后，租金按同行水平递增或减免。合同签订，乙方将一年租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必须在每年11月1日前按时将年租金支付给甲方。（甲方不提供发票，若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发票，乙方需按照相关税率付税费）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因库房无房产证需租户要配备灭火器，使用该库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灭火器、工商、税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库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库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库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库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库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该库房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或拖欠房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库房。

2. 租赁期满后，该库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库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库房租赁进行非法犯罪活动，否则后果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库房租赁期间，乙方为该库房的实际管理人，库房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燃气的使用不当或者在库房内摔倒等给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等给保证做好消防、生产安全、卫生工作。

3.库房租赁期间，库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库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承担责任，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库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6.库房在租赁期间甲方须保证水电正常使用。

八、其他条款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环评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甲方要求乙方必须购买财产险。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1) 提交合同签订仲裁委员会仲裁；(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签字）：印德印签亿源	承租方（乙方签字）：韦[illegible]坤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342122198[illegible]213752
电　话：	电　话：18749168136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及年产 4000 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24012618386523000001 81

项目代码：2401-652302-04-01-851755

项目名称：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及年产4000吨给排水管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营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阜康市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建设年产塑料颗粒6000吨，年产4000吨给排水管（PE/PPR/PVC）。 建设内容：租赁1号生产车间其中一半3240㎡、办公室2间150㎡（租赁新疆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1号阜康市盛亿源商贸有限公司1号厂房），新建年产塑料颗粒共6000吨3条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新建年产共4000吨给排水管4条给排水管生产线（PE/PPR/PVC）。 产品名称：塑料颗粒、给排水管（PE/PPR/PVC）。 设计生产能力：6000吨塑料颗粒/年、4000吨给排水管/年。 主要设备选型：破碎机、清洗机、挤出造粒机、切割机、冷却循环水箱、沉淀循环水池等；混料搅拌机、挤出机、切割机、盘管机、冷却循环水箱等。 技术标准：《新疆荣创新塑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改性塑料颗粒》、《聚乙烯双壁波纹管道》（HG/T3693-2006）、《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000）、《塑料拉伸性能测定 第3部分薄膜/薄片试验条件》（GB/T1040.3-2006）。 制造工艺：塑料颗粒生产工艺：原料-破碎-清洗-热熔挤出-冷却-切粒-成品包装-出厂待售；给排水管生产工艺：原辅料-拌料混合-热熔挤出-冷却定型-切割包装-出厂待售。 配套工程：无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500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项目信息真实、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01月26日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两年未开工建设的，若继续实施，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平台做出说明，不再实施的应撤回，经备案机关提醒仍未做处理的，本证自动失效。

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每半年在自治区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更新项目进度。

附件 4 引用监测数据

MA
19211205000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23HP037

项目名称：阜康市长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墙体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云创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5．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6．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表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中试实验楼

电话：（0991）6971002　13699376272

邮编：831400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阜康市长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墙体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云创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项目地址	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东三路与北四路交汇处
委托方联系人	赵金波
委托方联系电话	13899816034

编制：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2023 年 7 月 20日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HJLY-JCSB-078/079)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HJLY-JCSB-015)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检测人员	叶志疆等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4 月 19 日-20 日	17.6	93.8	西北	1.5
4 月 20 日-21 日	18.2	93.7	西北	1.7
4 月 21 日-22 日	17.9	93.8	西北	1.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μg/m³)
				总悬浮颗粒物
W1：项目区	4 月 19 日-20 日	W1-1	第 1 天	118
	4 月 20 日-21 日	W1-2	第 2 天	143
	4 月 21 日-22 日	W1-3	第 3 天	126
W2：项目区下风向	4 月 19 日-20 日	W2-1	第 1 天	130
	4 月 20 日-21 日	W2-2	第 2 天	159
	4 月 21 日-22 日	W2-3	第 3 天	141

环境空气测量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

备注	采样点位坐标：W1：E 87°52′20.02″，N 44°11′0.02″；W2：E 87°52′16.18″，N 44°10′50.05″。